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

梅环梅江责停字〔2021〕1号

梅州松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02MA53QD4018

经营场所：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

法定代表人：林思元

我局于2021年4月26日夜間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主要从事废旧轮胎再生综合利用，共有5台裂解炉，现场检查时有4台裂解炉正在工作，双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，生产车间四周未围蔽，裂解炉周边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原材料和产品的堆场不规范。你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不完善，原材料和成品露天堆放，导致厂区能明显闻到恶臭气味，可能影响周围大气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（2021年4月26日）、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。改正方式包括：停止生产、制定整治方案、实施整改。

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。

你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，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，报我局备案，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与整改前的对比等材料。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。

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查，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。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。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---